

為的是記念我(一)

主耶穌在聖餐中第三句重要的說話：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(林前11:24)

俗語有話：「out of sight, out of mind, 眼不見的，就自動消失」，善忘，是人的本能。人是上帝所造，怎會不知道人的內心，而且更知道人很健忘，所以在舊約時代，上帝是叫人堆砌石頭，立碑來記念祂的作為。以色列民走乾地過約但河，上帝就命令他們把十二塊石頭立在河中，另外十二塊石頭立在岸上，以記念這件大事。日後，他們的子孫問這些石頭是甚麼意思，他們就可以一一地解釋。

保羅寫信哥林多前書的時候，離開耶穌被釘十字架還不到三十年，已經有人質疑耶穌是否有復活這回事。我們信耶穌的時候可能很激動，有的還痛哭流淚。但事過境遷，心就開始麻木，敬拜、讀經、禱告、團契，都不再有興奮之情。所以耶穌基督設立聖餐，要提醒我們，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贖大恩是何等長闊高深。耶穌深愛我們，要與我們常常保持聯繫，特別吩咐我們記念祂。

在聖餐中，第一個記念是擘餅的行動。

耶穌拿起餅來，並以餅代表祂的身體，是為我們「捨」的。請留心這個把餅擘開的行動，這是犧牲捨棄，同時是分享的記號，守聖餐記念主是記念主的犧牲和全然捨棄。

今天我們的屬靈光景正在捨棄和犧牲的問題上，多用點時間去與弟兄姊妹聯繫就覺得沒了自己的私生活，多參與一些教會事奉，就覺得擺上太多。今日我們缺少了走十字架道路的精神，多少時候，我們只想從主領受恩典，不願為主有所犧牲和付出。

人在守聖餐，但心不願意，不打算或不行動，去為主而有所付出，這還算是記念嗎？

主捨生命為你，你捨何事為主？